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资产评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告《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材料以来，接到很多投资者打来电话，咨询公司在方案修改后拟收购资产评估值增加 50% 多的问题，这是一种误解，现公司对此问题说明如下：

1、造成这一误解的原因是很多投资者将 2007 年 9 月 11 日公告的预案中的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 78,472.92 万元误作为评估值与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方案中的评估值 1,282,329,224.65 元作比较造成的。

预案中的拟收购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82,329,224.65 元，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340 号》的评估报告。

2、公司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修改后的方案和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告的原方案，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均是采用的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1,282,329,224.65 元，公司方案在修改后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并没有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